

昆山致伸东聚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异地扩建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固废转移处置、固废暂存处及环保标识标牌等）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公司于 2010 年申报了《昆山致伸东聚电子有限公司增资迁址扩建项目》并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见昆环建【2010】3009 号），该项目主要是将位于汉浦路的老厂整体搬迁至勤昆路 66 号，并增资扩建；后因发展调整，决定保留老厂，并在勤昆路 66 号厂区进行异地增资扩建。于 2011 年送审了《昆山致伸东聚电子有限公司增资迁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为昆环建[2011]4584 号），修编后调整为《昆山致伸东聚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异地扩建项目》。本次进行第二阶段的验收，第二阶段为年生产、加工电脑键盘 2400 万件。

第二阶段于 2016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1 月开始调试。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后，公司经自查满足验收要求后，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04 月 30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20 年 06 月出具了《昆山致伸东聚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异地扩建项目（第二阶段）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01 月 17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我公司组织环保专业专家、验收监测单位等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第二阶段）（昆环建[2011]4584 号为）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现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境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制定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在关键位置配备了相关的应急物资，并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及演练。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公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昆山致伸东聚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17 日

